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653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鄧中禮即貳壹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聰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郁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有無違約金之請求？若有，違約金請求之聲明為何？

二、請陳明請求相對人給付利息之起、迄期間暨利率(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)之依據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